

审讯语言学

(第三版)



吴克利·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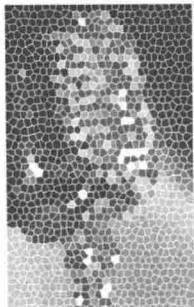
ShenXun

YuYanXue

中国检察出版社

审讯语言学

(第三版)



吴克利·著

ShenXun

YuYanXue

中国检察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审讯语言学/吴克利著.—3 版.—北京：中国检察出版社，
2017.3

ISBN 978 - 7 - 5102 - 1860 - 6

I. ①审… II. ①吴… III. ①审理 - 法律语言学 IV. ①D90 - 055
②D915.18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7) 第 048999 号

审讯语言学 (第三版)

吴克利 著

出版发行：中国检察出版社

社址：北京市石景山区香山南路 111 号 (100144)

网址：中国检察出版社 (www.zgjccbs.com)

编辑电话：(010) 68658769

发行电话：(010) 88954291 88953175 68686531

(010) 68650015 68650016

经 销：新华书店

印 刷：北京朝阳印刷厂有限责任公司

开 本：710 mm×960 mm 16 开

印 张：28.75 插页 4

字 数：529 千字

版 次：2017 年 3 月第三版 2017 年 3 月第五次印刷

书 号：ISBN 978 - 7 - 5102 - 1860 - 6

定 价：62.00 元

检察版图书，版权所有，侵权必究
如遇图书印装质量问题本社负责调换

序

2008年岁末，我们在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举办了“法律语言的发展与规范研讨会暨中国行为法学会法律语言研究会成立大会”。来自全国各地的二百多名专家学者就“法律语言之美”、“法律语言之乱”和“法律语言之治”三个议题展开了热烈而有序的研讨。与会者中既有法律语言学的专家，也有法学界的学者，还有立法机关和司法机关的学者型专家。这些具有不同学养和专业经验的人在一起交流，思想的碰撞确实产生了许多精彩的“火花”，令我受益匪浅。我虽然被推选为法律语言研究会的首任会长，但其实只是法律语言研究的业余爱好者。我认为，法律语言研究特别需要专业人员和业余爱好者的结合。本书作者吴克利先生大概也属于研究法律语言的业余爱好者。他在检察机关从事反贪侦查工作的二十年中，对审讯语言产生了浓厚的兴趣。他在认真总结自己的审讯实践经验的基础上，潜心研究审讯语言的原理、规律和技巧，并且最终写成了这部《审讯语言学》，填补了我国法律语言学研究的一个空白，确实难能可贵。

法律是以语言为生命的。这不仅因为语言是法律存在的形式，而且因为语言是法律精神的体现。法律的基本功能是通过规范社会成员的行为来维持社会生活的秩序性和稳定性，而这种功能只有借助语言才能实现。法律的基本精神是公平正义。虽然这种精神是不依赖于语言而存在的，但是却只能通过语言才能表现出来。实际上，正是在法律规定的字里行间，人们才可以领悟到法律的精神。一言以蔽之，没有人类的语言就没有人类社会的法律。从这个意义上讲，研究法律的人都应该研究法律语言。

在法学领域中，法律语言学与证据学之间又存在着特别密切的联系。首先，语言和证据之间存在着天然的联系。就事物的属性而言，语言天然就是一种证据。或者说，语言是证据的自然表现形式之一。在司法证明中

使用的证据一般都离不开语言。且不说证人证言、被害人陈述、被告人供述等证据的基本内涵就是语言，即使是各种各样的物证，其证明功能的实现也在很大程度上依赖于语言。例如，物证提取人员的证言或笔录，物证鉴定人员的鉴定结论或意见等。其次，语言学和证据学在研究对象和目标上存在相似性。顾名思义，语言学的研究对象是语言，证据学的研究对象是证据，二者似乎并不相同。但是，这种差异具有表象的性质。如果我们深入分析，就会发现二者其实具有相似性。例如，语言学的研究对象可以概括为“七何”，即何人（什么人说的）、为何（为什么说的）、何时（在什么时间说的）、何地（在什么地点说的）、对何（对什么人说的）、如何（怎么说的）、何语（说的什么）。因此，语言学的研究目标可以概括为：何人为何在何时何地对何人如何说了何语。在证据学研究中，司法证明的对象也可以概括为“七何”，即何人、为何、何时、何地、何物、如何、何事。因此，证据学的研究目标也可以概括为：何人为何在何时何地使用何物如何干了何事。最后，法律语言学的产生也与证据学存在密切联系。所谓“法律语言学”的研究大概发端于英美法系国家，而且其最初的研究对象主要是法庭审判中面临的语言识别问题，例如，根据语言特征判断使用者的身份和分析证人证言的准确含义等。当法官在审判中面临这类难题时，语言学家就会出庭作证，提供关于语言识别和语言分析的专家证言。其实，英文中的“法律语言学”是 Forensic Linguistics，直译应为“司法语言学”或“法庭语言学”，属于司法证明领域内语言识别的范畴，其主要目的在于通过口头语言或书面语言的特征对使用者进行人身同一认定。这是法律语言学和证据学之联系的历史渊源。现在，法律语言学的研究对象已经有了很大的扩展，“法律语言学”一词的含义已经不再局限于司法证明活动中的语言识别，而是发展到对法律语言的全面研究，包括法官、检察官、律师和侦查人员在职业活动中使用的语言。

对于上述人员来说，语言可以说是一种基本的职业行为技能，而这在审讯活动中表现得尤为明显。从一定意义上讲，审讯就是审讯者与被审讯者之间的语言对抗。审讯的成败很大程度上取决于审讯人员使用语言的能力和技巧。优秀的审讯人员在审讯中可以遵循“君子动口不动手”的原则，因为他们完全有能力通过语言来完成审讯任务。而那些使用刑讯逼供的审讯人员往往也是因为自身的语言能力不强，只好借助暴力行为来获取口供。由此可见，研究审讯语言不仅可以提高审讯的效率，而且可以降低审讯人员对刑讯行为的依赖。在中国的犯罪侦查活动正在走向文明与法治

的今天，审讯语言研究具有特别重要的意义。

吴克利先生在反贪侦查工作中亲身参加过许多重大疑难案件的审讯，积累了相当丰富的审讯经验。而且他认真学习，潜心研究，笔耕不辍，在最近几年中连续写出了多部关于审讯的专著，包括《贪污、贿赂案件的审讯技巧》、《审讯心理攻略》、《审讯心理学》等。在这部《审讯语言学》中，他从审讯工作的实际情况和需要出发，系统介绍了审讯语言的运用原理、行为规律和技能技巧，既有理论价值，也有实用价值。因此，我诚挚地向研习或从事审讯工作的人员推荐此书。

是为序。

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教授

证据学研究所所长

法律语言研究所所长

中国行为法学会法律语言研究会会长

何家弘

2009年初春写于北京世纪城痴醒斋

目 录

第一章 审讯语言学的理论基础	(1)
第一节 审讯语言学的概念和性质	(1)
第二节 审讯语言学的研究对象和特点	(2)
第三节 审讯语言学的研究方法和学科形成	(3)
第二章 审讯语言的基本属性	(5)
第一节 审讯语言的语音声调	(5)
第二节 审讯语言的修辞形式	(7)
第三节 审讯语言的表述	(7)
第四节 审讯语言的情境	(8)
第五节 审讯活动中的无声语言	(10)
第三章 审讯语言的语体	(12)
第一节 审讯语言的语体特征	(12)
第二节 审讯的问答型语言体式	(19)
第三节 审讯的劝说型语言体式	(23)
第四章 审讯的语用行为过程	(25)
第一节 审讯的语用行为	(25)
第二节 审讯的语言信息	(27)
第三节 审讯的语言推理	(30)
第四节 审讯语言的原则	(33)
第五章 审讯的语言技巧与方法	(38)
第一节 审讯的基本语言技巧与方法	(38)
第二节 刑讯逼供的语言行为及其矫正	(47)

第三节 审讯记录的文字表述方法与技巧	(52)
第六章 审讯语言信息转移的心理准备	(62)
第一节 审讯中的内部语言准备	(62)
第二节 审讯语言信息转移的心理基础	(63)
第三节 审讯语言信息转移的对抗性	(65)
第四节 审讯语言信息转移的侦查意识	(66)
第五节 审讯语言信息转移的意志过程	(68)
第七章 审讯语言信息转移的截获	(73)
第一节 审讯语言信息转移的条件	(73)
第二节 审讯语言信息的传递	(75)
第三节 审讯语言的信息表现	(76)
第四节 审讯语言意义的摄取	(80)
第五节 谎言的语用行为特征	(85)
第六节 “情景选择”的语用行为	(89)
第八章 谎言抗审的语用行为规律	(94)
第一节 谎言抗审概述	(94)
第二节 谎言抗审的基本语用行为	(95)
第三节 谎言的识别方法与对策	(97)
第四节 谎言的捕捉	(105)
第五节 谎言的对策	(107)
第九章 讯问活动中肢体语言的语用行为	(121)
第一节 抗审中的肢体语言的语用行为概述	(121)
第二节 抗审中肢体语言的语用行为反应	(123)
第三节 讯问人员肢体语言的语用行为影响	(126)
第十章 各种心理状态下的审讯语用行为	(131)
第一节 促进供述动机形成的语用行为	(131)
第二节 导入心理证据的语用行为	(133)
第三节 心理限制的语用行为	(136)
第四节 趋利避害的语用行为	(138)
第五节 证据运用的语用行为	(141)
第六节 转化定势心理的语用行为	(143)

第七节	动摇阶段的语用行为	(145)
第八节	供述矛盾的语用行为	(148)
第十一章	“知己知彼”的审讯语用行为方略	(152)
第一节	讯问失败的原因	(152)
第二节	审讯语用行为的“切入点”	(155)
第十二章	认知条件下的审讯语用行为技巧	(161)
第一节	供述的认知条件	(161)
第二节	对抗条件丧失的自我意识的来源	(164)
第三节	设置自我意识的认识差异的语用行为技巧	(167)
第四节	直达犯罪目标的语用行为	(171)
第五节	直达犯罪动机的语用行为	(173)
第六节	满足意识存在的语用行为	(175)
第七节	剥离犯罪关系的语用行为	(177)
第八节	借助关系的语用行为技巧	(180)
第九节	再现犯罪心理现场的语用行为技巧	(181)
第十节	运用认知概率的语用行为	(186)
第十一节	激活间隔心理效应的语用行为技巧	(188)
第十二节	审讯的语用行为态势	(190)
第十三章	自我心理强制的审讯语用行为技巧	(192)
第一节	解脱自我心理强制的供述行为	(193)
第二节	语用行为的定向作用	(195)
第十四章	心理置换的审讯语用行为技巧	(197)
第一节	趋利避害的供述行为	(197)
第二节	心理置换的认知条件	(199)
第三节	心理置换的客观条件	(204)
第四节	心理置换的支点选择	(206)
第五节	亲情置换的语用行为技巧	(208)
第六节	求生置换的语用行为技巧	(210)
第七节	利弊选择的语用行为技巧	(212)
第八节	建立超我形象的语用行为技巧	(214)
第九节	观念置换的语用行为技巧	(217)

第十节	激情置换的语用行为技巧	(224)
第十一节	针对抗审不同阶段的语用行为对策	(230)
第十五章	促进意识经验泄露的审讯语用行为技巧	(246)
第一节	意识经验泄露与供述认罪的关系	(246)
第二节	意识经验反映的语用行为	(252)
第三节	惯性经验反映的语用行为	(254)
第四节	粘连经验表现的语用行为	(257)
第五节	分解经验表现的语用行为	(273)
第六节	记忆经验反映的语用行为	(276)
第七节	阻止经验表现的语用行为	(278)
第八节	联想经验反映的语用行为	(280)
第十六章	无声语言的审讯语用行为	(284)
第一节	审讯中的无声语言空间	(284)
第二节	犯罪嫌疑人无声语言的形态反映	(286)
第三节	审讯人员无声语言空间的把握与控制	(299)
第十七章	沉默对抗的语用行为的把握与讯问方法的运用	(307)
第一节	“沉默”的语用行为基础	(307)
第二节	“沉默”的语用行为表现	(308)
第三节	“沉默”行为的讯问方法	(309)
第十八章	人格特质理论与审讯语用行为	(315)
第一节	人格倾向的认识基础	(315)
第二节	促进“超我”内心体验的语用行为	(317)
第三节	现代五因素特质理论的语用行为差异	(321)
第四节	激励的语用行为	(325)
第五节	语用行为的心理结构倾向	(332)
第六节	性别特征的语用行为差异	(343)
第七节	身份特征的语用行为差异	(349)
第八节	信念纠治语用行为特征	(352)
第十九章	需要理论的审讯语用行为调整	(356)
第一节	协调理论的语用行为对策	(356)
第二节	激情状态的语用行为调整	(362)

第三节	“审托”语用行为的运用	(367)
第四节	评价超我形象的语用行为	(370)
第五节	促进畏罪恐惧心理转化的语用行为	(373)
第六节	心理弱点的语用行为攻略	(375)
第七节	情感性语用行为背景的把握	(379)
第八节	激发自我利益转化的语用行为	(388)
第九节	满足特定心理条件的语用行为	(389)
第十节	实现“心理利益”的语用行为	(394)
第十一节	“合作原则”下的“沟通”语用行为	(398)
第二十章	证人的语用行为特征及询问方法	(401)
第一节	证人证言的特征	(401)
第二节	证人证言的形成	(402)
第三节	证人拒绝作证的心态表现	(409)
第四节	获取证言的语用行为方法	(412)
第二十一章	被害人的心理特征及询问的语言方法	(414)
第一节	被害人控告心理的形成	(414)
第二节	影响被害人对事实陈述的因素	(415)
第三节	诬告、错告、不告的心理状态	(424)
第四节	询问被害人方法	(425)
附：	一则因玩忽职守导致嫌疑人坠楼死亡案件的审讯全程实录	(427)

第一章 审讯语言学的理论基础

第一节 审讯语言学的概念和性质

审讯语言学是研究在侦查审讯活动中，如何运用语言的规律和技巧，完成审讯任务的语言学科。审讯语言学与审讯心理学有着不可分割的密切关系。审讯心理学是从心理学的角度对审讯活动中的行为进行分析和研究，探索在审讯活动中各种行为产生的心理依据和心理特点，使得从事侦查审讯工作的人员，能够掌握审讯活动中的各种行为特点和规律，转化不利的消极因素，将其变为积极因素。审讯心理学的重点是以研究犯罪嫌疑人的心理规律为手段，以使犯罪嫌疑人认罪服法、如实交代自己的犯罪事实为目的的学科。解决如何使犯罪嫌疑人能够如实供述犯罪事实的方法和谋略的科学，是审讯心理学研究的主题。但是仅靠这些方法和谋略是不能完成审讯任务的，审讯的谋略与技巧必须依靠语言这一工具才能够实现，单一的谋略技巧和单一的语言工具，都不能实现审讯活动的目的，必须是二者有效的结合，才能形成完整的审讯科学体系。

语言是人类最重要的交际工具，人们在运用语言交际的时候，不但动嘴，而且脸部的表情、手的动作乃至整个躯体的姿态等非语言的东西也都会参加进来，这就是说人们在进行语言交际的时候，除了运用语言工具之外还有非语言工具的参与，其重要作用是补充语言的不足。语言的表现是思维的工具，也是认识结果的储存室，思维是认识事物的脑活动过程，人的思维在通过反映、分析、综合、监督的系统处理过程中，需要用语言来参与。科学研究表明：语言与思维虽然是两种独立的现象，但是它们有着密切的联系，不能够分割开来。例如，我们在日常的生活中，需要考虑某些问题的时候，就能够感觉到思考的过程是一个默默自语的过程，有时还会感觉到语言符号的出现，这就表明心理思维离不开语言，同时，心理思维又必须在语言材料的基础上进行。因此，我们研究的审讯语言学就是在审讯心理学的基础上，如何运用谋略和技巧，通过

语言工具来实现审讯计划的科学。

审讯语言学的研究目的决定了审讯语言学的性质，审讯语言学是为侦查讯问人员提供在审讯活动中运用语言的技巧和方法，促使犯罪嫌疑人供述认罪。因此，首先，它是与犯罪嫌疑人进行的语言交流；其次，审讯活动表现为相互对抗的过程，审讯语言必然存在着对抗性；再次，审讯活动是在公平、公正、正义的情境下进行的，劝说、教育、心理影响是审讯活动的重要手段之一，所以，审讯语言学又有它的平等交流性；复次，审讯活动是在与犯罪嫌疑人的对抗过程中完成的，审讯语言必然存在谋略性与对抗性；最后，审讯活动是诉讼活动的组成部分，审讯语言学又表现出它的法律特点即合法性。

第二节 审讯语言学的研究对象和特点

审讯语言学是研究审讯语言技巧与方法的一般规律的学科，审讯语言是审讯语言学重要的研究对象，是侦查讯问的重要工具。因此，与其他领域里的语言学比较，审讯语言学有其自身的特点。

首先是审讯语言的强制性。其具体的表现是法律的规定，有侦查权的机关享有审讯犯罪嫌疑人的权力，其本身就带有强制性，因而在审讯活动中审讯人员所使用的语言、运用的方法和谋略带有强制性。

其次是审讯语言运用的主动性。侦查讯问活动是在侦查人员主动“攻击”状态下进行的，因而审讯语言也表现出了主动性，即审讯犯罪嫌疑人都是以侦查人员主动查明犯罪事实为前提的，相反，在被动状态下审讯犯罪嫌疑人是不可能成功的。

再次是审讯语言表达的直接性。因为审讯的对象是单一的犯罪嫌疑人，审讯活动是在办案人员与犯罪嫌疑人之间进行的，双方较量的形式是直接的，是面对面的语言交流形式，因此审讯语言具有直接性。同时面对面的交流，实际上也是通过审讯语言进行的对抗活动，这里又表现出审讯语言的对抗性。

复次是审讯语言的针对性。审讯语言是针对犯罪嫌疑人的犯罪事实而来的，它是以提取犯罪事实为目标的，是为提取犯罪证据服务的。

最后是审讯语言的谋略性和技巧性。审讯活动是在犯罪嫌疑人积极对抗的形态下进行的，所以为了使犯罪嫌疑人能够如实交代犯罪事实，运用谋略性和技巧性的审讯语言是必然的，是由全部的审讯活动决定的。

审讯语言学是以审讯语言为研究对象的学科，审讯语言的来源是在审讯活动中根据犯罪嫌疑人的供述特征和规律总结出来的语言对策规律，这种审讯语言实际上是通过在对抗活动中审讯人员与犯罪嫌疑人的相互影响、刺激，最终

实现审讯目的而形成的语言规律。审讯人员通过什么样的语言信息的影响，能够达到审讯的目的，是研究审讯语言的任务；研究审讯语言的规律和特点，是审讯语言学的任务。审讯语言学以审讯的语言规律为研究对象，其目的是科学地总结审讯语言的规律，规范地指导审讯的语言活动，达到有效制伏犯罪的目的。

第三节 审讯语言学的研究方法和学科形成

一、审讯语言学的研究方法

首先必须以马列主义的认识论和方法论作为指导，坚持唯物主义的观点，以马克思主义实践第一的观点作为审讯语言学的指导观点，关于审讯语言学的一切的规律论断都是来自于审讯实践，并且不断地在审讯的实践中得到检验，坚持理论与实践的密切联系，保持理论与实践的高度统一。为了总结审讯语言的历史经验教训，为了审讯语言学的今天和明天的发展，应当坚持辩证的发展观点，既要总结成功的经验，又要总结失败的教训，更重要的是要考虑未来的发展。审讯语言学是研究审讯语言规律的学科，应当运用科学分析的方法，把实践中分析研究的结果置于马克思主义的理论体系中加以考察，从中得出正确的结论。

其次是从审讯实战的个体特征出发进行研究总结，犯罪嫌疑人在审讯活动中的共同特点是对抗，但是由于犯罪嫌疑人的个体特征的不同，采取的对抗方法也是不同的，表现出来的语言特征也是不同的，审讯人员采取的对策语言是随着犯罪嫌疑人的语言变化而变化的，所以在审讯活动的实战中，个体的语言特征是基本审讯语言规律之一，从不同的个体中提取的经验并且加以总结，形成的理论才会有依据。

再次是通过某一类案件的研究，能够得出一般性的结论，弥补个体案件存在的不足之处。审讯实践的研究总结，实际上是对审讯实践中个体表现与类型表现的研究总结。

最后是运用统计的方法，把审讯实践中获取的经验材料，进行综合比较，整理出规律性的经验材料，以保证审讯语言学的语言规律的精确性、科学性、实战性和完整性。

二、审讯语言学的学科形成

审讯语言学是以研究审讯语言规律的具体内容为基本框架而建立起来的学

科体系，它的科学形成来源于审讯活动的基本属性，它包括以下几个方面：一是审讯的本质、审讯的任务、审讯的对象、审讯的方法、审讯人员的基本素质要求；二是审讯心理活动的基本属性，它包括犯罪嫌疑人的对抗心理、供述认罪心理，犯罪嫌疑人心理变化过程与对策等；三是审讯语言的基本规律，它包括讯问的方法与技巧，针对犯罪嫌疑人供述认罪的特点使用的语言对策；四是抗审的语言体系，它包括抗审语言的心理基础及抗审语言的形成，谎言的特点及识别的方法，抗审语言的心理识别的方法，抗审语言的种类与对策，心理活动的语言反映、对抗语言的特征与讯问语言的对策；五是审讯人员语言的对抗能力，它包括审讯语言的材料积累，提高语言的对抗性，掌握语言的节奏、声调，克服审讯语言的随意性，掌握“插话”的技巧，运用精练、通俗、形象、入理的语言，把握回答难题的技巧等；六是供述的心理基础与审讯语言的选用，它包括供述心理的概念与基础，认知误区的心理基础与审讯语言的选用，解脱困境的心理基础与审讯语言的选用，趋利避害的心理基础与审讯语言的选用，意识经验的心理基础与审讯语言的选用，人格倾向的心理基础与审讯语言的选用，满足需要的心理基础与审讯语言的选用；七是审讯语言的运用谋略与技巧，它包括审讯语言的来源与根据，语言表述的基本要求，语言策略，问与答的方法，明确语言与模糊语言，婉转语言与强硬语言，体态语言的运用，审讯语言艺术，审讯语言技巧的运用和监督机制状态下的审讯语言规范。监督机制状态下的审讯语言范围，包含着审讯的目的性与技巧性的语言整合，以及在全程同步录音录像下的语言规则与语言技巧的运用。

第二章 审讯语言的基本属性

第一节 审讯语言的语音声调

语言是信息表达和传递的符号，审讯语言就是在审讯活动中由审讯人员传递给犯罪嫌疑人的符号，这种符号的传递必须要有传递的载体，才能使符号得以传递、发出并被对方感知，审讯语言作为审讯活动的重要交流工具，是由审讯人员口腔发出的声音作为审讯语言符号的物质外壳。研究审讯语言首先应当明白语言所使用的物质材料——语音，是如何传递审讯人员的信息符号的。审讯人员在审讯活动中为了使犯罪嫌疑人能够供述认罪，所采取的语言技巧为了达到运用谋略的目的，这样的过程概括地反映了审讯人员面对审讯对象的认知过程和心理过程，实际上是针对审讯任务以及审讯对象的理性、意识、精神思考问题的过程。思维的核心是逻辑，思维的工具是语言，思维的信息传递是语音。语音在审讯语言信息的有声语言的传递过程中发挥着重要的作用。

在语言的发音过程中，贯穿整个音节的声音的高低、升降、曲直变化就是声调。审讯人员完整的意思表达就是通过语音和声调的完美结合，完成语言信息的传递任务，实现审讯语言的目的。审讯语言是一种声调语言，每一个字每一句话都有固定的抑扬起伏的声调，改变了声调，语言的意思就变了，甚至让审讯对象听不懂，失去了语言表达的意义。更为重要的是，审讯语言的声调不仅要表达的准确，使犯罪嫌疑人能够听懂每一句话的含义，更重要的是，审讯语言是以平和的语调出现的，杜绝激情状态的语调，在审讯的过程中必须使用训斥性的语言的时候，也应当保持平和的语调。因为审讯活动是语言的交流活动，交流的最终目的是转变犯罪嫌疑人的对抗心理，平和的语言声调是交流的基础，是取得对方信任的基础，是转变对抗心理的基础，是说服教育的基础，是运用各种语言技巧和谋略的基础。平和的语言声调是建立审讯语言交流平台的重要方法和手段。相反，在审讯活动中运用激情状态的语言声调，不但不能

转变犯罪嫌疑人的对抗心理，而且还会强化犯罪嫌疑人的对抗心理。在审讯语言学中研究审讯语言的语音和声调的目的，就是为了顺应犯罪嫌疑人的心理特点，建立语言沟通的平台，减少或者消除犯罪嫌疑人的对抗因素，避免审讯僵局的出现。同时，平和的审讯语言声调能够对犯罪嫌疑人对抗性的语言声调产生重要的影响，使审讯的语言环境保持在平和的交流状态。在平和的语言状态下有利于刺激犯罪嫌疑人平静地思考，更能有效地降低审讯活动中的语言冲突。声调是语言的必需形式，而不是语言本身，语言声调虽然是语言表述的辅助手段，但是富于变化的语言声调能够增强语言信息的感染力，同时语言的声调也表现出心理活动的特征。犯罪嫌疑人在心情愉快放松的情况下，语言声调的表现是明快爽朗的，这对识别犯罪嫌疑人的心理状态有着非常重要的作用。审讯活动中使用明快爽朗的语言声调，能够降低犯罪嫌疑人的心理压力，犯罪嫌疑人回答问题的语言表现使用的是低沉缓慢的声调，这表明犯罪嫌疑人的心理压力大、思想负担重。审讯活动中使用低沉缓慢的声调，容易刺激犯罪嫌疑人的忧伤感，形成心理压力。审讯活动是特殊的语言对抗活动，语言表现的感染力的重要基础就是声调的运用，轻重缓急、抑扬顿挫相结合，是审讯语言的基本功。通常语言声调的表现有：速度，语言表述的快慢；音强，语言声音的大小；音调，声音的高低；音质，声音的和谐程度。

审讯活动语言声调的掌握是以审讯的谋略技巧为基础的，语言声调是实现审讯谋略和技巧的工具，它的快慢、高低、强弱是审讯技巧的重要体现。当需要犯罪嫌疑人就某一具体问题必须作出回答的时候，可以使用快节奏的语言表述，这种快节奏的语言能够控制犯罪嫌疑人的思维活动，使之在处于困境的情况下，得不到联想的帮助。但是在需要犯罪嫌疑人积极思考的时候，审讯的语言节奏应当放慢，如果语言的速度太快，犯罪嫌疑人对你输出的信息接收不迭，上句还没有反应过来，又连续听到了下句，根本就来不及进行思考和转化，没有思考的空间也就达不到思考的目的。审讯活动中的语言速度是根据审讯情境的需要快慢交替使用的。在审讯活动中其空间情境是不断变化和发展的，这种变化和发展必然引起语言交流的变化，导致语言速度表述的变化，表现出快中有慢、慢中有快、快中包含坚定、慢中隐藏着强制。审讯中常见的音强大小，应当控制在犯罪嫌疑人能够听得清楚就行了，在正常的信息交流中，音量不能太大，大了容易导致对方神经紧张，但是音量也不能太小，小了会使对方麻痹，达不到刺激的作用。在需要对犯罪嫌疑人进行强刺激的时候，应当把音量放大一些，达到刺激的目的。语调的高低是根据审讯语言的意思表达而确定的，音量高低的运用是以语言表达的目的性来决定的。音质在审讯语言表述中的运用主要是用于情感交流，和谐的声音容易使人产生亲近感，便于拉近